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5亿元到21.8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2亿元到5.91亿元,同比增加15.19%-37.10%。

2. 公司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6.84亿元到20.0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7亿元到5.07亿元,同比增加12.49%-33.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5亿元到21.8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42亿元到5.91亿元,同比增加15.19%-37.10%。

预计2024年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84亿元到20.0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7亿元到5.07亿元,同比增加12.49%-33.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2023年1-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97亿元;每股收益0.495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公司深入开展提质增效专项工作,强化存量资产效能,有效降控燃料成本,项目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二是公司加快绿色转型发展,境内外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效益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经测试及评估,拟对以下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泾发电”)的燃料采购业务。吴泾发电为上海电力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各持股50%的合营企业。为保证吴泾发电机组正常运行,燃料公司向其销售燃煤。根据吴泾发电财务情况,并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吴泾发电资产组初步评估结果判断,其可收回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吴泾发电应付燃料公司煤款,燃料公司该笔应收款项进一步发生减值,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2.9亿元。

2.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慈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新能源”)应收浙江中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柏公司”)电费款,慈溪新能源向欠款方多次催缴未果,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但由于中柏公司旗下已无可供执行的责任财产,慈溪新能源应收中柏公司电费款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因此,拟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82.62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将减少公司2024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2.91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2.90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5-00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的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 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 或 “本次交易对方”) 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 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鉴于本次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为确认本次交易是否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4年1-12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771.4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27%,其中煤电完成519.79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71%,气电完成90.9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43%,风电完成96.6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59%,光伏发电完成64.03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2.58%;上网电量738.7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33%;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元/千瓦时。

2024年1-12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528.76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345.10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7.06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161.04亿千瓦时,现货交易15.56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快速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2024年年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吴泾热电厂	28.97	27.01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7.01	52.34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52.45	49.36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101.57	98.17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3.81	71.01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107.59	103.59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5.31	90.74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31	29.37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1.24	20.71
	罗泾燃机发电厂	1.18	1.15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4.24	4.12
	新疆哈密燃机	4.32	3.78
	上海闵行燃机	29.26	28.42
风电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1.66	1.64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1.71	1.67
	江苏如东蒋家沙风电	7.71	7.51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7.87	7.69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7.88	7.74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2	12.50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2.49	2.45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3.46	3.39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96	8.76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73	11.31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25	11.75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3.14	3.13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	1.39	1.38
	安徽金寨光伏	1.21	1.21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	0.97	0.95
	匈牙利Tokaj光伏	0.37	0.36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32	2.32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3.63	3.61

二、2024年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2024年全年,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220.79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122.33万千瓦、风电98.46万千瓦。

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465.31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60.05%,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39.95%;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4.68%;风电485.06万千瓦,占比19.68%;光伏发电633.43万千瓦,占比25.6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奚林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晓宇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奚林根先生,56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处主任、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滨江热力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江苏常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泰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二)同意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5-00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月13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上海电力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846,8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7,114.9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4266328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7.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合计配售“金23转债” 4,634,410张(人民币463,441,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0.19%。

二、历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2月11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与潘孝贞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金23转债”合计830,18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三、本次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在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金23 转债”合计786,02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2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建潘集团	3,196,450	41.51%	178,240	2.31%	3,018,210	39.20%
温建怀	607,780	7.89%	607,780	7.89%	0	0.00%
潘孝贞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04,230	49.41%	786,020	10.21%	3,018,210	39.20%

注: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健棚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棚改公司为四联排榜城市更新项目谈判签约前期管理服务的服务商,并于2025年1月16日签订合同。现将该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四联排榜城市更新项目谈判签约前期管理服务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交通条件优越,项目用地紧挨轨道14号线四联站,北区连通水官高速。

(三)项目规模:项目用地面积62余万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1.7万平方米,总规划面积约211万平方米,项目分期开发(暂定五期),其中居住约147.8万平方米,商业办公约34.7万平方米,产业研发及配套约21万平方米,公共配套设施约7万平方米。上述地块的用地面积及规划指标,以经审批的规划用地方案及最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本次服务涉及范围:摸底调查阶段暂估总房屋建筑面积为88.42万平方米、一期谈判、签约阶段暂估总房屋建筑面积为9.84万平方米,一期回迁安置阶段暂估总房屋建筑面积为12.97万平方米。

(四)服务内容:摸底调查;一期拆迁谈判、签约、搬迁收房、产权注销、回迁安置;协助管理服务工作等。

(五)中标价:2750.3634万元

(六)服务期限:暂定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共5年(实际服务期限以项目实际推进为准)。其中,回迁安置服务部分暂定自2029年4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七)招标人:深圳市深铁排榜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八)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拓展城市更新服务输出类项目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获取增量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总经理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杨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

杨刚先生个人简历

杨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11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上海日冷食品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日冷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就职于上海爱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就职于上海华创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杨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0万元到-3,5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5,2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050.3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82.10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79.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与2023年度持平,未能达到2024年度增长营收目标,除该因素外,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亏损的其他主要原因如下:

(一)信用减值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对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大额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约1,90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最终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定。

(二)研发费用持续增长

为巩固和提升公司北斗/GNSS高精度定位芯片、模块的技术领先和创新优势与拓展公司产品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新一代高精度PNT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在高精度GNSS芯片,系列接收机新产品上持续增加投入,研发费用同比上年增长约800万元。

(三)销售费用增加

为完善公司营销网点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推进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及进行海外业务拓展,加大了营销团队建设、展会支出、品牌建设等营销资源投入,销售费用增加约1,800万元。上述销售费用投入,对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但为公司品牌打造、新领域开拓和未来市场的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总经理王昌提名聘任杨刚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及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 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